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工商国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（境）外交换生校内选拔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（境）外交换生校内选拔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，组织实施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3月18日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（境）外交换生校内选拔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国（境）外交换生校内选拔工作，提升学校学生国际化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》（沪工商国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结合学校与合作院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选拔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》（沪工商国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”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推荐、统一评审、择优选录”的方式开展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交换校内选拔工作。

二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通知。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根据项目类别及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签署学生交流交换的协议，在学校官网合作交流板块发布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换学习的通知。

（二）报名。学生根据通知要求，准备相关申请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报名申请。

（三）初选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成立专项选拔工作小组（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自行组建，人员不少于三人）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要求，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初选名单后，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提交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。

（四）复选。国际交流处联合党委学工部（处）以及项目合作院校对初选学生进行面试及材料复审，并将复选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名单后在学校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官网公示。

（五）录取。公示结束后，项目合作院校向申请学生发放录取通知或邀请函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，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积极进取、乐观向上，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。

（三）学生已修科目成绩无不合格。

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推荐：

1. 学习表现突出，在校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（百分制）及以上，或名次占全班前 30% 的学生；

2. 获得国家或上海市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校级奖学金或者在市级以上比赛中取得名次的学生。

（四）符合国（境）外高校的语言要求。

（五）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。

（六）申请学生条件相同时，按学生学年综合成绩排名推荐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 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实习申请表》（学校官网-合作交流页面下载）。

(二) 中文成绩单（需到学校教务处办理、盖章）。

(三)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（根据项目的要求需要语言成绩的需提供雅思、托福或其他学习目的国所需要的语言水平证明等，无外语要求可不提供）。

(四) 出国（境）学习计划书。

(五) 其他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所需文件。

五、附则

此方案针对有名额限制的国（境）外交流交换生项目。
最终解释权归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所有。